

高雄市立文山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訂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6 條訂定。

貳、宗旨：

一、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二、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依規定設立本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每學年性別平等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制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二、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：

(一)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(二)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
(三)在就學許可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，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；但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(五)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三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部分

(一)發展課程規劃、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，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。

(二)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(三)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(四)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(五)落實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
四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

(一)針對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制規定，並公告週知。

(二)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依相關規定通報外，並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依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調查處理。

(三)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肆、實施策略：

一、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：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專家代表等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。

二、依每年度的主題，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，彙整各處室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
三、規劃辦理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。

四、鼓勵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融入課程，透過教學研究會研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案，參加比賽，以提昇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能力。

五、擬訂本校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」，並公告週知，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制教育，定期辦理宣導、在職進修、處置演與評鑑實施成效。

六、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。

二、電影閱讀會。

三、專題演講。

四、讀書會或成長團體。

五、融入各領域教學。

六、體驗式活動。

七、班週會討論。

八、編印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與資料，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陸、經費：本實施規定所需工作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平會議修訂，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